中山火炬高新区合展科技园“4·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火炬高新区合展科技园 “4·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涉事单位信息.....2
（二）伤者身份信息.....3
二、事故发生经过.....3
（一）事故现场情况.....3
（二）应急处置情况.....3
（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4
三、事故原因分析.....5
（一）直接原因.....5
（二）间接原因.....6
四、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及事故企业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6
（一）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和人员.....7
（二）相关部门履行情况.....8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8
（一）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
（二）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9

2026年4月24日17时40分许，在中山火炬高新区协宏路9号合展科技园1楼仓库内，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开展货架横梁安装作业时，突发货架横梁断裂导致人员跌落的事故，造成两名工人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党工委委员刘国良任组长，中山港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李证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分局、区人社分局、中山港街道总工会等部门成员组成的中山火炬高新区合展科技园“4·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信息

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M80W0M，注册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志美街1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某某，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0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

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余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36233019****29****，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系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

（二）伤者身份信息

1. 丁某某，男，居民身份证号：52242119****21****，户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系现场货架安装作业人员,广东江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派遣到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派遣工人。

2. 骆某某，男，居民身份证号：41282619****24****，户籍地址：河南省汝南县，系现场货架安装作业人员，广东江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派遣到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派遣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故现场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40 左右，火炬高新区合展科技园区 A 栋 1 楼仓库内，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派遣工人骆某某、丁某某进行两排八列货架安装作业时，在最后一列的二层货架靠外侧的横梁安装过程中，骆某某、丁某某两人站在距地面 1.7 米高的一层货架木板上，底层横梁受力突然断裂，导致木板塌落，两人失去支撑跌落至地面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4月24日事故发生后，伤者骆某某在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刘某某陪同下前往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就诊。伤者丁某某在事发后表示无大碍并返回家中，当天晚上自行前往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就医检查，后又自行前往深圳平乐骨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就医检查，检查行为和相关情况均未告知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阜沙镇应急管理局及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报告。2026年4月29日，阜沙镇应急管理局接到该事故的投诉后，对当事人丁某某、投诉人丁某某、仓库管理员刘某某展开询问调查。

2026年5月20日，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我区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协宏路9号合展科技园A栋“4▪24”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进行调查。2026年5月22日，我区成立中山火炬高新区合展科技园“4▪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组织调查组成员赴事发现场开展调查。因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向阜沙镇和火炬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现场勘查时，涉事货架已安装完毕，事故现场无法复原，事故受伤人员也已出院并离开广东。

（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 伤者骆某某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出院诊断证明：（1）右足第2,3,4跖骨基底部骨折，（2）右前臂软组织挫伤，（3）左足韧带损伤，（4）低钾血症，（5）高血压。

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4.2.3表4足单纯骨折，跖骨、跗骨骨折损失工作日60日；

多处跗跖骨骨折为同一足部累积伤害，取单处最高值，合计损失工作日 60 日，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规定，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判定为轻伤，故骆某某所受伤害认定为轻伤。

2. 伤者丁某某深圳平乐骨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出院诊断证明为：右侧胫骨平台骨折、右侧桡骨颈骨折、左肘皮肤挫伤。

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4.2.2.39 右侧胫骨平台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145 日，4.2.2.17 右侧桡骨颈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110 日。按照附录 B.2 的规定进行共存伤害计算，计算时需将各项伤害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排序，其中最严重的伤害按 100%计，次之按 70%计，再次按 10%计；将上述比例计算后的结果相加得出丁某某的损失工作日为 222 日。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规定，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判定为重伤，故丁某某所受伤害认定为重伤。

3. 经初步统计，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3.9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骆某某、丁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开展货架安装作业时，违反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架搭建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的规定，未佩戴安全帽，安装上层横梁时未采用双人配合模式站在移动登高车上进行安装，而是站在货架底层木板上，导致底层横梁受力断裂，二人无个体防护跌落受

伤，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骆某某、丁某某开展货架安装作业时，作业过程存在跌落风险，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二人按照公司货架搭建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的规定佩戴安全帽，未及时制止二人站在货架底层木板上违规作业）。

2. 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余某某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人员骆某某、丁某某开展货架安装作业时，作业过程存在跌落风险，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二人按照公司货架搭建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的规定佩戴安全帽，未及时制止二人站在货架底层木板上违规作业）。

四、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及事故企业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山火炬高新区合展科技园“4·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而引发的跌落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火炬高新区合展科技园“4·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 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骆某某、丁某某开展货架安装作业时，作业过程中存在跌落风险，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二人按照公司货架搭建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的规定佩戴安全帽，未及时制止二人站在货架底层木板上违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余某某，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一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人员骆某某、丁某某开展货架安装作业时，作业过程中存在跌落风险，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二人按照公司货架搭建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的规定佩戴安全帽，未及时制止二人站在货架底层木板上违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余某某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二是**事故发生后，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阜沙分局进行了报告咨询，未及时向阜沙镇应急管理局或火炬高新区应急管理分局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漏报事故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余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二）相关部门履行情况

区应急管理分局严格执行分级分类执法检查，上半年共执法检查410家，责令限期整改132家次，发现隐患754项，整改率为91.15%。全面推进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上半年推动企业负责人带队检查1260家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8个，100%完成整改。区应急管理分局已履行工贸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是从严规范现场作业管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公司全面梳理货架安装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违章问题，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了两场专项警示教育，以本次事故为案例深

入剖析违章作业危害，强化员工安全红线意识，杜绝侥幸作业、违规作业行为。**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三是加强全员安全培训，规范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四是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开展一次全公司货架安装作业安全专项排查，强化日常巡查管控，严防同类问题重复出现，切实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事故发生在企业未正式投产，进行厂房装修阶段，火炬高新区将以本次跌落事故为警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扩大安全监管覆盖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全过程的整治和隐患排查，聚焦辖区工贸企业现场作业管控薄弱、隐患排查不实、企业主体责任悬空、事故上报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抓实抓细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监管执法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安全生产整体防控水平。

一是深化前置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货架安装作业防护不规范、人员违规冒险作业、企业自查自纠不到位等问题，将工贸企业临时施工、货架搭建列为重点排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严查防护用品未佩戴、违规作业、现场管控缺失等隐患，落实闭环整改，彻底消除监管盲区和治理死角。

二是强化精准严格执法监管。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监管态势，重点核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日常隐患排查、现场作业管控及事故应急上报等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四不

放过”原则，对安全管理流于形式、隐患整改不力、纵容员工违章作业、存在事故漏报、迟报行为的企业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从严顶格处罚，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是健全长效安全监管机制。聚焦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整改全链条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岗位操作规程、全员安全培训和现场巡查制度，从源头杜绝违章作业。常态化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固化整改成效，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持续巩固辖区安全生产形势。

中山火炬高新区合展科技园“4·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28 日